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科教融合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聚焦自主培养高质量拔尖创新人才的工作目标，结合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理论物理所”）接收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国内外各高校及科研机构学籍的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其中实习生指大学本科学士生（1个月以上）；学术合作生指与理论物理所导师有科研合作关系的研究生（1-6个月）；联合培养生指理论物理所导师与高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6个月以上）。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应满足学籍所在单位关于课程学习等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身心健康。

联合培养生主要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为主，应来自与理论物理所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国内高水平高校（不含中国科学院所属高校），所学专业应为物理学及其相关专业且与我所合作导师的研究方向相关。

第四条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来理论物理所均需经所在学校、院系同意，并联系理论物理所导师确认接收，提交《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

申请表》(附件1)。

理论物理所严控联合培养生招收规模。招收联合培养生的导师需要在每年6月前提交年度联合培养生招收计划,经所务会审批通过后,由人事教育处参考在籍生招生流程,对合作高校推荐的联合培养生进行必要的审核或测试,进一步提高联培生生源质量。

第五条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来所前须签订《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接收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学生协议书》(附件2)。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按照“谁招收谁负责”的原则,合作导师是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按照理论物理所在籍学生管理要求,对上述学生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安全、保密、科研诚信、业务学习等加强管理。

规范联合培养生流动党员管理,及时做好联合培养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日常组织生活管理。

第七条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在理论物理所期间,由合作导师课题提供其参与科研活动的劳务费用。相关标准如下:

(一) 实习生的劳务费不超过5500元/月。

(二) 学术合作硕士生的劳务费不超过5600元/月、博士生的劳务费不超过5700元/月。

(三) 联合培养生由理论物理所提供住宿,劳务费在其学籍所在高校发放的基础上,按照理论物理所学生奖助学金标准进行

补差。

（四）已经通过理论物理所面试并来所实习的拟录取研究生，劳务费不超过 5900 元/月。

第八条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的往返交通费用（火车硬席、动车/高铁二等座）在理论物理所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由导师课题支付。

第九条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在所期间均须自行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第十条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入所须办理入所手续，离所须办理离所手续。

（一）办理入所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申请表》；

2、《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接收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协议书》；

3、学生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凭证；

5、联合培养生还需提供学籍所在单位出具的奖助学金证明。

（二）协议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上述学生须填写《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离所通知单》（附件 3）并办理离所手续。

第十一条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在学习期间可以参加理论物理所举办的各类课程学习，人事教育处可为其开具相应证明。未办理离所手续的，理论物理所将不负责提供任何

相关学习证明，并将视情况通报其本人学籍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及联合培养生在理论物理所学习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因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将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申请表
2.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接收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协议书
3.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离所通知单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1：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所在高校、院系				学位 年级			
个人简历 (本科起)	起止年月	学习和工作单位				获何种学位	
本所导师姓名			办公室 安排		正式来 所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		本人承诺：本人在理论物理所学习期间如发生经济纠纷、政治事故、人身伤、病、亡等问题，均由本人自己负责。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高校紧急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所在高校院系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接收 单位 意见	导师 意见	发放劳务费：_____元/月（是否为拟录取研究生：是 ☐ 否 ☐ ） 发放月份：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课题经费帐号：_____ 是否报销往返交通费用： ☐ 是 ☐ 否 签字：年 月 日					
	研究室 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所领导 审批	签字：年 月 日					

说明：完成审批后请将此表及协议书交人事教育处备案。

附件2：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接收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协议书

甲方（接收单位）：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导师： _____

乙方（高校院系）： _____，导师： _____

丙方（学生本人）： _____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乙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强甲乙双方学术和科研交流，共同提高学生（以下简称“丙方”）培养质量，乙方同意丙方到甲方学习。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不具备甲方在籍学生的身份，不转档案、户口，奖助学金发放、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及其它管理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三、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作息时间与甲方单位研究生规定相同。丙方应主动与乙方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和工作情况。

四、甲方导师为丙方提供学习所需要的必要条件，协调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问题，为丙方培养计划的完成提供保障。甲乙双方导师对丙方负有共同培养责任，应加强沟通交流，制定适合的培养计划，协调完成各个培养环节，共同履行对丙方的培养。其中乙方导师是丙方的第一责任人，甲方导师为丙方在甲方学习工作期间的主要责任人。

五、丙方作为完全行为人需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同时须遵守国家、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购买综合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如发生意外事故，

可由保险公司负责赔付。

六、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的成果归属及论文署名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导师协商决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解除本协议的要求，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的内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八、协议期结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续签的，须在期满前10天内续签协议。

九、出现应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的，应立即提前终止协议，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丙方签字：

甲方导师签字：

乙方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离所通知单

存 根

各有关部门：

我所□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生_____因在我所学习结束，请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年 月 日

.....

离 所 通 知

各有关部门：

我所□实习生、□学术合作生、□联合培养学生_____因在我所学习结束，请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人事教育处
年 月 日

导师	办公室 (北楼前台)	门禁卡 (北楼前台)	公寓退宿 (如有)	信息部 (如有)	课题秘书	人事 教育处

- 注：
- 1、本表下载后，请用 A4 纸打印，到人事教育处盖章，然后按顺序办理离所手续。
 - 2、办完手续后，请将此通知单交回人事教育处。